**托管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贵州好客原品贸易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851-85814468

传真：

地址：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大营坡187号中大

 国际广场A区（A1）单元24楼2号

上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微信托管运营服务达成协议，双方都已经理解认可本合同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1. **服务为商城情况**

微商城名称：

微信公众号ID：

主营项目：

1. **服务内容**
2. 乙方提供的软件服务：好客原品
3. 风格策划，微信店铺主题装修，微博、网站商城搭建；
4. 产品详情页描述、制作；
5. 专业店长管理，以及微信活动策划；
6. 负责售中产品完善，产品上下架优化、产品推广以及微信、微博推广；
7. 发起组织微信活动；
8. 每月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不低于3000元的产品支持，做平台活动及线下推广活动使用。
9. **服务期限**

托管运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 **托管运营费用**
2. 托管运营金额：每月20000元整，按季度支付。
3. 合计共120000元整，大写拾贰元整。费用为半年，半年后甲方不需要承担每月运营费用，第七个月乙方每月的保单数基数为200单，如完成200单甲方需要按10%的提点方式给予乙方（200以上也为10%，200单以下无提点）。
4. **甲方的义务**
5. 甲方为乙方提供网上销售产品与服务的详细介绍，价格以及相关资料。若甲方的产品库存、价格、属性等相关调整，应及时通过QQ、微信、邮件、传真等方式告知乙方。
6. 、甲方必须提供参加微信活动的商品的成本价格，以便乙方发起组织微信站内活动以及提拥时作为参考。
7. 销售价格由甲乙双方共同商讨决定，乙方可以提出建议，作为参考，最终以甲方定价为准。
8. 甲方负责产品销售以后的后续支持工作，如打包、发货、填写快递单号，退换货退款等相关的操作行为。
9. 甲方应当全力配合乙方的运营工作，包含产品拍摄，产品信息提供，新品开发等。
10. 服务期间，甲方除了负责产品问题的解决、进货、发货等工作外，可以对店铺运营的任何操作提出建议，但由乙方操作。
11. 甲方应向乙方工作人员提供产品、行业、流程德国相关知识。
12.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其在微信、微博、网站商城及腾讯下相关平台进行电子商务运营的唯一授权服务商，服务期间甲方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能自行开设或者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运营服务商，在该微信、微博、网站商城及腾讯旗下相关平台下进行运营服务。
13.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相应的服务非及佣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5日的，乙方视为甲方自动终止合同，并且不返还已收的服务费用。
14. 甲方承若过程中若因甲方产品出现侵权行为，由此一起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关联责任。
15. 甲方承若不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以及停付佣金或服务费。如甲方不信守承若，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以及停付佣金或服务费的，乙方视甲方违约行为，有权停止为甲方提供服务且不返还已收的服务费用。
16. 第一个季度，是双方磨合、交接、定位、测款期，为了提高工作效率，甲方需要指定交接人员，甲方指定人姓名： ，手机号 QQ号：
17. **乙方的义务**
18. 乙方需以合法方式为甲方提供代运营服务，遵守微信、微博、网站商城等平台的管理规定。
19. 乙方必须尊重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抢注商标和专利或申请著作权备案。
20. 乙方须保守服务期间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不论是否故意，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甲方商业秘密。
21. 乙方确保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任何产品、资金、资料、帐号、物品用与本合同服务内容无关的事宜。
22. 乙方须每月至少两次向甲方通报运营情况，包括运营成果报告、店铺问题诊断分析、下一阶段工作计划、推广活动安排等。
23. 除非为达成本合同服务所需的目的，乙方保证不对甲方产品复制、拷贝。
24. 乙方确保服务期间不单方使用甲方任何产品，微信支付（支付宝）资金、资料、帐户做与托管服务无关事宜。
25. 合同期间，甲方托管的店铺所产生的营业额都算乙方的销售业绩。
26. 乙方网络运营人员发生变动，须在变动后两日内告知甲方。
27. 合同期间，乙方承若不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若乙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有已收费用。
28. 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乙方为甲方提供网上电子商务服务时，对于：因存在服务器配置、维护、黑客攻击、电信部门网络故障调整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网络阻塞造成乙方服务前访问速度下降或不能访问，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但乙方应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措施，尽量避免由此造成的损失。
29. 乙方负责为甲方线上销售招商义务。
30.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依合同法规定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非甲乙双方的过失或疏忽，发生了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是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等导致合同不能执行，甲乙双方免责。甲方的监督部门的相关指令及政府政策调整，构成本协议中不可抗力的一部分。当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并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时，发生事件的一方当事人应当立即以书面方式将事件情况如实通知对方，并尽力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十五日内请求并获得事件发生地政府有关部门或公正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责任。

1. **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不限于赔偿守约方的直接、间接的全部合理损失。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予以纠正或者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的相应权利。
4. 对于甲方严重损害或恶意破坏乙方声誉，造成客户误解和纠纷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外，保留对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署地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管辖，签署地为贵阳。

1. **往来形式**

双方同意，以本合同规定的微信、QQ、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的往来函件与书面函件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对此予以确认。相关地址或号码变动的，视为已送达另一方。

1. **合同份数、生效**

本协议（包含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乙方申请建站及运营流程**

1. **服务号申请，负责人：销售部**
2. 微信、微博、网站商城号申请注册及认证；

 协议签订之日甲方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帐号，组织机构代码证及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资料提供齐全后5-7个工作日完成服务号注册。

1. **网站商城建设，负责人：售后技术总监**

参与建设人员：四名

1. 商城搭建系统

协议签订之日，甲方需及时两个工作日内提供商品图片、价格、产品说明等，乙方安排美工和文案、编辑、上传所有商品并上架，5-7个工作日完成。

1. 网站商城客服系统

所有商品上架后开通售后服务系统，并制定相关流程，需甲方提供客服系统制度流程支持，2个工作日完成。

1. 网站商城在线销售流程体系

系统搭建完成后，指定销售促销体系，会员体系等3个工作日完成。

1. **运营负责人，运营总监**
2. 网站商城活动营销体系

网站商城活动营销体系建立，具体落实到个人，每月根据行业需求发2篇有关行业针对性的文章，每月策划1-2次线上线下联合促销活动，达到商品销售的目的，好客原品两人负责，运营总监负责审核，甲方最后终审。

1. 网站商城推广执行方法

确定好活动主题和活动内容后，乙方派专人负责活动的执行情况，甲方配合活动执行，乙方派专人负责。

1. 网站商城运营执行方法

运营过程中乙方运营总监与甲方相关负责人沟通负运营方案，双方协商进行。乙方运营总监负责。

1. 线下于宁执行方法

乙方派专人负责线下推广，并每月策划两次针对线下的促销活动，甲方提供主打产品及促销政策给予支持。乙方派专人负责。

1. 网站商城数据绩效监控系统

乙方有专人负责运营活动的相关数据绩效统计，每月向甲方发送运营数据报告。乙方派专人负责。

**四、甲方促销支持**

1. 甲方前期三个月每个月必须拿出商品支持活动的促销吸引客户。
2. 甲方必须安排专人协助活动执行，并提供相关资料。
3. 双方达成协商通过后，甲方必须执行好客原品的线下推广宣传、海报、二维码推广等。

**五、业绩目标**

前三个月上线运营，通过活动积累客户量，保证每月客户量增加1-2千人。

退款方式：前三个月不保证销量，且不退款，后三个月保证销量单数达到100但整，第四个月单数要达到200单数整，第五个月单数达到100，第六个月达到200单，达不到保证的销售单数，乙方按照比例付款（如完成100单，乙方按照后三个月运营费用的比例退款甲方X万元）。服务期满后，双方需重新签订合同。甲方每月必须保证提供价值3000元的产品协助乙方做促销。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